

合同编号：疾控局 2025 年度 80 号

**2025 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游泳池水质在线监
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1. “甲方”系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1.2. “乙方”系指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 1.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所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 1.1.5. “系统平台”系指当前甲方已具备的且运转正常的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
- 1.1.6. “服务”系指按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消耗品供应储存更换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7. “知识产权”系指想法、配方、发明、发现、专业知识、数据、数据库、文件、报告、材料、文字、设计、软件、流程、原则、方法、技术和其他信息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和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注册设计、版权、软件著作权、在全球范围内与前述各项性质相似的无论注册与否的任何权利或财产以及此类权利的注册申请权。
- 1.1.8. “数据”系指各方搜集、生成或使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电子版、纸质版、图表类或其他格式的记录、描述、备注、报告、信息和数据，及使用该等数据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2. 适用范围

- 2.1. 在本合同总价中的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材料的包装、保险、供货与运输；系统的维护、保养、校准、清洗、比对、清洁、检查、调整等服务及相应的工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
-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合同标的

-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的维护，包括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服务器及网络等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耗材供应；通过全市重点游泳池水质卫生质量自动监测在线监控数据的采集管理，服务于全市重点公共场所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和领导决策。

3.2. 系统平台作为游泳池卫生监督管理的工作平台，具有自动化信息采集、传输与控制功能，信息管理、信息综合分析和信息提取功能，以及图形、图像等显示输出功能。

3.3. 上述系统平台维护范围包括80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所在单位见附件二（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应与编号为“0686-2511BC060707Z, 2025 年北京市疾控局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和遴选响应文件中的规格及规定的标准相一致。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遴选响应文件、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之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本合同若未提及相应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5. 包装与标记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符合相应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有产品专业包装运输标准的，还应满足专业包装运输标准。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良而导致的产品锈蚀、损坏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生效后每个季度初始月7日内，乙方应将之前的系统维护记录送至甲方处。见附件三(运行维护工作单)。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满足合同的订立目的。

7.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为期一年（**2025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

7.3. 乙方服务所包含的1年全部监测点所使用的余氯试剂、pH 标定剂、浊度标定液、ORP 标定液均以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计算，并于**1年后**截止。

8. 现场服务

8.1. 乙方应负责处理维护、保养过程中出现的服务不完整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食宿的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9. 系统平台服务验收

9.1. 服务的验收以满足本合同第3.条、4.条、5.条、6.条、7.1.条、8.1.条的要求为验收标准。

10. 甲方义务

10.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2. 甲方应协调好监控中心以及监测点配合事宜，以便乙方如期进行相关服务。

10.3. 为了服务的时效性和连续性，保证全天24小时监控中心以及各监测点设备的供水供电。

如遇紧急断电或断水情况，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在情况排除后及时自行恢复设备的供电与供水。

10.4. 在服务期内，禁止被其他单位人员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对工作状态下的设备进行任何情况的操作；

10.5. 甲方负责2025年北京市疾控局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10.6. 验收

1) 项目软硬件服务完毕、全部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决定验收方式。并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服务所要求的各项条款。

2) 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文档等资料移交甲方。

3) 本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为标准，

如上述文件及材料有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签署的材料为准。项目验收之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试机构对项目进行测评。

4) 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见附件四（项目验收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 乙方义务

1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工作现场或工作环境的安全可靠性。对任何因其过错或疏忽所导致的员工及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害，应由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11.2. 乙方在1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关于服务存在瑕疵或缺陷而影响系统功能的通知后，应

在2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场，履行其服务义务。

- 11.3. 服务义务不包括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未按用户技术手册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老化、设备使用条件未达到导致的停机（供水、供电及其他非乙方因素）后的运转恢复,所产生的设备相关零件、人工及材料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
- 11.4. 乙方不得凭借其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知悉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便利，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系统进行越权访问或操作。
- 11.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11.6.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1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11.8. 乙方不享有本项目系统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数据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不享有本项目系统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数据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系统相关的技术成果、信息、数据、资料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12. 保密

- 12.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所涉单位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涉单位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文件，以及其他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会议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合同条款、技术资料、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及使用该等数据和信息形成的统

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12.5 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 价格与付款办法

1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1,648,580.00）。

14.2. 2025年北京市疾控局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价格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通信服务费——SIM卡流量信息费	¥18.00	960	¥17,280.00	
2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各分析仪流通池及比色腔专业清洗。	¥7,500.00	8	¥60,000.00	
3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手持快检设备同位置各参数检测。	¥7,500.00	4	¥30,000.00	
4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快检设备与现场设备检测值比对。	¥7,500.00	2	¥15,000.00	
5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	¥7,500.00	2	¥15,000.00	

	传感器校准——问题分析仪归零初始化,最终标定值分析,数字量重置。				
6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分析仪光源聚光镜与感光窗口,电极玻璃体净洗擦拭。	¥7,500.00	4	¥30,000.00	
7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各分析仪专用标定液标定。	¥7,500.00	16	¥120,000.00	
8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传感器校准——数采仪的数据集中器的精确度信号发生器检查及标定。	¥7,500.00	2	¥15,000.00	
9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结构外观的平稳度、密封等级、部件检查及处理。	¥7,500.00	4	¥30,000.00	
10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强弱电部分的电源、线路、设备、元器件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排障。	¥7,500.00	10	¥75,000.00	
11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水路部分的流通等级评估、管路维护,部件老化判定,部件清洗,畅通常能力保持,渗漏排除。	¥7,500.00	4	¥30,000.00	
12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设备部分的老化部件、元器件判定。检查、调校、测试与紧固。余	¥7,500.00	8	¥60,000.00	

	额核对,后台查看主系统巡检,通讯等级评估。				
13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设备常规维护保养——设备内外部专业除尘,污垢清除,积水废液清理。结构、部件锈蚀处理。	¥7,500.00	8	¥60,000.00	
14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现场设备维护——试剂更换	¥7,500.00	18	¥135,000.00	
15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控制台	¥7,500.00	0.4	¥3,000.00	
16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操作系统	¥7,500.00	0.8	¥6,000.00	
17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管理程序检查服务	¥7,500.00	0.8	¥6,000.00	
18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测试、诊断、检查	¥7,500.00	0.8	¥6,000.00	
19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安全、端口	¥7,500.00	0.6	¥4,500.00	
20	服务器及网络维护费——程序日志	¥7,500.00	0.6	¥4,500.00	
21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7,500.00	2	¥15,000.00	
22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客户端软件	¥7,500.00	1	¥7,500.00	
23	系统软件维护——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分析展示与发布系统(WebServer)软件	¥7,500.00	0.5	¥3,750.00	
24	系统软件维护——GIS地理信息系统支持	¥7,500.00	0.5	¥3,750.00	
25	系统软件维护_数据接口维护管理	¥7,500.00	0.5	¥3,750.00	
26	系统软件维护_数据备份管理	¥7,500.00	0.5	¥3,750.00	
27	耗材——余氯试剂	¥9,190.00	80	¥735,200.00	

28	耗材——pH 标定剂	¥500.00	80	¥40,000.00	
29	耗材——浊度标定液	¥820.00	80	¥65,600.00	
30	耗材——ORP 标定液	¥600.00	80	¥48,000.00	
总价(元)					¥1,648,580.00

14.3. 上述款项是按合同交付期交付的结算价，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为最终不变价，在履行合同的整个期间内有效，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14.4. 本合同采用分2期付款的方式。甲方应于本年度预算批复下达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中标价）的70%即人民币约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陆元整（¥1,154,006.0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2026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中标价）的30%，即人民币约肆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整（¥494,574.00），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4.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收款单位与本合同乙方应一致。

14.6. 其间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以尾款进行折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7.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15.违约责任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5日的付款宽展期，若在上述付款宽展期内甲方依然没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从第16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15.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

15.4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

15.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 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5.2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6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5.2 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15.8 乙方在服务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的损害，或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乙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5.10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5.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5.1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5.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15.14.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

16.3.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合同具体内容。

1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制定并予以解释。

17.2.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合同变更和终止

18.1. 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不得擅自变更。

18.2. 除非依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于双方已履行其全部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18.3. 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之下终止：

18.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15天内改正的，对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

方后终止本合同。

18.3.2.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如果乙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2）本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9.2.双方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9.3.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本合同约定的起始期限，双方对于签署之前依据本合同约定已履行的行为均予以承认。

19.4.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应互相谅解，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法律法规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附件三：运行维护工作单（现场设备）

附件四：项目验收报告

19.6.本合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19.7.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北京市财政部门执电子版扫描件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马宁
电话: 010-50032677

传真: \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税号: \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联系人: 逯建才
电话: 82333030

传真: 82316830

邮政编码: 100019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号: 0200253819006713163

税号: 91110108681986783U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L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TEL:86-10-65072621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北京市疾控局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0686-2511BC060707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648,580.00（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二：现场设备定点安装单位目录

序号	单位 ID	单位名称	辖区
1	11005075	北京饭店	东城区
2	11005043	地坛体育中心	东城区
3	11005007	北京市东城区游泳运动中心	东城区
4	11005112	首都宾馆 新	东城区
5	11005014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东城区
6	11005056	北京市东单体育中心	东城区
7	11005015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	东城区
8	11005004	北京市东城区汇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东城区
9	11005059	亚洲大酒店	东城区
10	11005060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实联服务总公司）	西城区
11	11005027	北京西城区奋斗小学	西城区
12	11005045	北京摇篮体育文化服务中心（北京小学）	西城区
13	11005044	北京市西城区第八中学青少年俱乐部	西城区
14	11005061	北京万汇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第四十四中学）	西城区
15	11005025	北京浩康体育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西城区
16	11005066	钰元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西城区
17	11005033	中国儿童中心（无信号待解决）	西城区
18	11005010	北京广安游泳网球馆	西城区
19	11005036	北京中奥马哥孛罗大酒店泳池	朝阳区
20	11005046	金茂北京威斯汀酒店泳池	朝阳区
21	11005067	北京昆仑饭店泳池	朝阳区
22	11005113	北辰五洲皇冠酒店	朝阳区
23	11005114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酒店泳池	朝阳区
24	11005009	北京北辰洲际酒店泳池（中非峰会）	朝阳区
25	11005016	昆泰酒店	朝阳区
26	11005034	北京华彬费尔蒙酒店	朝阳区
27	11005079	歌华开元大酒店泳池	朝阳区
28	11005002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乡村俱乐部）	朝阳区
29	11005003	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棕榈泉休闲俱乐部	朝阳区
30	11005071	北京金陵饭店 金陵游泳健身中心	朝阳区
31	11005001	京城俱乐部	朝阳区
32	11005008	北京富力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室内池)	朝阳区
33	11005078	河南大厦	朝阳区
34	11005021	广西大厦	朝阳区
35	11005005	北京会议中心	朝阳区
36	11005074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沙滩主题乐园	朝阳区
37	11005013	朝阳区陈经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朝阳区
38	11005020	北京华旅欢乐水魔方嬉水乐园有限公司	丰台区
39	11005029	北京天贶太和体育有限发展公司	丰台区
40	11005026	北京中成天坛假日酒店	丰台区

41	11005028	北京富力万达嘉华酒店泳池	石景山区
42	11005024	首钢香格里拉酒店	石景山区
43	11005065	老山游泳馆	石景山区
44	11005050	北京市北外附属外国语学校	海淀区
45	11005051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海淀区
46	11005064	北京永进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海淀区
47	11005022	北京友谊宾馆康乐部(游泳馆)	海淀区
48	11005063	北京清华大学	海淀区
49	11005047	北京奥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航游泳馆)	海淀区
50	1100505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淀区
51	11005049	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党校游泳馆)	海淀区
52	11005035	北京语言大学	海淀区
53	11005048	北京外国语大学游泳馆	海淀区
54	11005054	人大附中游泳馆(时代网格)	海淀区
55	11005037	北京体育大学老游泳馆	海淀区
56	11005077	北京市十一学校	海淀区
57	11005040	北京市海淀实验中学体育馆	海淀区
58	11005023	北京燕山多元实业公司(燕化游泳馆监测点)	房山区
59	11005031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体育中心游泳馆	房山区
60	11005072	北京祥悦泳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顺义区
61	11005080	北京富力会康体俱乐部有限公司富力湾分部	顺义区
62	11005017	北京格美恒休闲健身有限公司农学院游泳馆	昌平区
63	11005018	中国石油大学	昌平区
64	11005011	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	大兴区
65	11005062	大兴体育中心	大兴区
66	11005006	北京雁栖酒店(凯宾斯基店)泳池	怀柔区
67	11005012	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泳池	怀柔区
68	11005019	宽沟会议中心	怀柔区
69	11005058	中建雁栖湖景酒店	怀柔区
70	11005042	蓝帕小镇	平谷区
71	11005055	平谷体育中心	平谷区
72	11005030	瑞海姆酒店	密云区
73	11005032	海湾半山温泉酒店	密云区
74	11005039	密云云湖度假村	密云区
75	11005041	八达岭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	延庆区
76	11005057	北京延庆万豪酒店泳池	延庆区
77	11005070	北京世园凯悦酒店泳池	延庆区
78	11005069	北京金隅八达岭温泉度假村	延庆区
79	11005053	北京辉煌松山度假酒店	延庆区
80	监测点 1	点位更新中，待安装新监测点泳池单位	待更新

附件三：运行维护工作单（现场设备）

监测点名称		设备类别		设备 编号	甲方：北京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主管（签字）：					
北京市##区 #####游泳馆		SL-BJCITY-SP-0001		SLS-S- 1.4	乙方：北京市深 蓝迅捷科技有限 公司	乙方主管（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编号	运维服务名称		运维服务 类别	运维工作内容							
①	设备传感器清洗		流通池、比 色腔	流通池拆下清洗滤网及内部表面、用专用清洁剂清洗余氯分析仪比 色腔							
②	设备传感器校准、 比对标定		余氯、pH、 温度、浊 度、ORP、 数采仪	用浊度校准桶和浊度标准液体为浊度分析仪校准标定、用余氯、浊 度、pH值、ORP、温度手持仪为在线分析仪传感器比对标定、用专业 工具给数采仪校准							
③	设备常规维护保养		外观结构	箱体、进水孔、支撑件、水平、出水孔、天线、地脚、锁具、工作 灯、标牌、密封条							
④			强弱电	插头、数采仪、UPS、插座、余氯仪、接线排、电源线、PH仪、控制 器、开关、ORP仪、保险丝、线路、浊度仪							
⑤			水路	流通等级、余氯仪、水管、管路维护、PH仪、三通、过滤杯、ORP 仪、阀门、滤网、浊度仪、接头							
⑥			设备	浊度仪灯泡、试剂蠕动泵、滴液针头、浊度仪信号灯、蠕动泵软管、 水流转子、PH探头、流通杯、余氯比色仪、ORP探头、SIM卡余额、 分析仪传输、温度探头、后台巡检、紧固、天线、传输掉线率、通 讯线路、无线通讯模块							
⑦			整机清洁	除尘、去污、除锈、积水、废液、防锈漆							
⑧	试剂更换		余氯分析 仪	运输、混合液替换、设备测试、配比、设备重置、设备调校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 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 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日期	工作内容编号 备注			
1月	日		日		日		日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附件四：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北京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经验收，本合同项下的乙方的服务工作，已根据需求、规格及规定按时完成。			
验收人员（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深蓝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